

**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查**  
**意见**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鉴于《激励计划》中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154 名激励对象未到达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0,85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1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0,85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 年 3 月 25 日